

关于举办 2026 年江苏省研究生“新材料物理”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的通知（第一轮）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营造浓厚的学术交流氛围，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能力，加快构建江苏特色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，特举办“2026 年江苏省研究生新材料物理科研创新实践大赛”。

本次大赛坚持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研、以赛促转”，聚焦新材料物理前沿与产业需求，推动学科交叉融合，激发研究生创新思维，提升科研实操与团队协作能力。大赛致力于打通产学研壁垒，加速科研成果转化，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搭建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。热忱欢迎物理学、光学工程、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等专业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报名参加。



一、组织单位

指导单位：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主办单位：江苏省理学 1 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江苏科技大学

协办单位：江苏大学

二、大赛主题

新材料是高端制造与科技变革的基石，而物理机制创新是突破材料性能极限的关键。本次大赛聚焦“新材料物理”前沿领域，围绕新型半导体材料、新型二维（低维）材料、能源材料、超表面与超材料、量子材料等方向，鼓励研究生从

物理本质出发，开展原创性探索与实践应用。通过理论建模、实验设计、工艺优化与器件集成等多维度创新，推动材料物理从基础研究向工程实践延伸。大赛旨在搭建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交流与协同创新平台，强化多学科交叉融合，提升研究生科学洞察力与工程技术能力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实战能力的高层次新材料物理人才。



三、大赛日程

（一）预赛阶段（2026年8月10日-9月15日）

1. 发布大赛通知并设立预赛通道征集比赛作品。参赛者通过报名链接完成信息填写，并上传经单位（学院）盖章的项目申报书。各参赛单位同步进行参赛资格遴选，参赛条件如下：

①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；

②物理学、光学工程、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等专业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；

③学生导师同意、所在学院推荐；

④遵守创新实践大赛纪律。

2. 参赛选手待遇：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，决赛期间的食宿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，往返差旅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。

（二）初赛阶段（2026年9月16日-9月30日）

由大赛组委会对作品进行复审，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名单并发布通知。

（三）决赛阶段（2026年10月17日-10月18日）

通过现场答辩和评议，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作品，并举行颁奖会。

（四）大型设备观摩与使用培训（2026年10月17日）

参观江苏科技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设备——透射电镜、扫描电镜、原子力显微镜、X射线衍射仪器，参与大型仪器使用培训。（10月17日报到注册

当天，报名参加大型设备观摩与使用培训的研究生于 14:00 前报到，其他同学于 20:00 前报到即可）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材料规范

1. 提交格式：参赛作品需提交完整的申报书（含作品摘要、正文及支撑材料）。申报书正文需采用 A4 纸幅面，主标题使用黑体三号，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，行间距固定为 20 磅；文件统一保存为 PDF 格式，且文件命名须遵循“参赛赛道-作品名称-第一作者姓名”的规范。

2. 附件要求：支撑材料可包括查新报告、专利证书、正式发表论文或录用通知、检测报告或应用证明等，需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。若有实物模型或演示视频，可生成访问链接或二维码附于申报书末页，确保评审专家可流畅访问。

3. 报名和申报书投送链接：<https://f.wps.cn/g/3PBCf6ov/>

（二）内容标准

科研创新类：参赛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，成果内容所体现的创新思想、新发现和新技术等，应对新材料设计与应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实践创新类：参赛研究生在校期间和企业合作完成的某种原型产品、制备工艺、软件作品或检测技术等解决新材料设计、制备、应用领域具体问题的技术方案，应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应用潜力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学生奖项（按赛道分别设置）

针对科研创新、实践创新赛道分别设置奖项，总体获奖比例不超过 30%；

通过现场答辩和评议，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作品，并于闭幕式现场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集体奖项

推荐 5 支及以上队伍成功提交参赛作品的单位有机会获评大赛优秀组织奖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严守学术诚信：对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必须保持“零容忍”态度。参赛作品须由参赛团队独立完成。

2. 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与原创要求：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清晰合法，已在往届赛事中获奖的作品，绝对不得以同一作品再次参评；但往届未获奖的作品在优化后符合当年要求的可以参赛。

3. 规范评审纪律与回避制度：评审与大赛决赛答辩环节指导教师必须严格回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导或参与讨论。评审专家需独立打分，仲裁委员会需全程监督，确保评审结果客观、真实、公正。

4. 本次大赛免收注册费，参赛人员免住宿费和餐饮费。往返镇江交通费由各参赛人员单位自行承担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江苏科技大学理学院（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）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晖路 666 号

联系人：胡老师

大赛 QQ 群号：858695914

电子邮箱：yyhu@just.edu.cn

官方网站/公众号：<https://ssc.just.edu.cn/>理苑晓语（发布大赛通知、动态、结果）

